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